金榭巴黎三期东区项目（一期）

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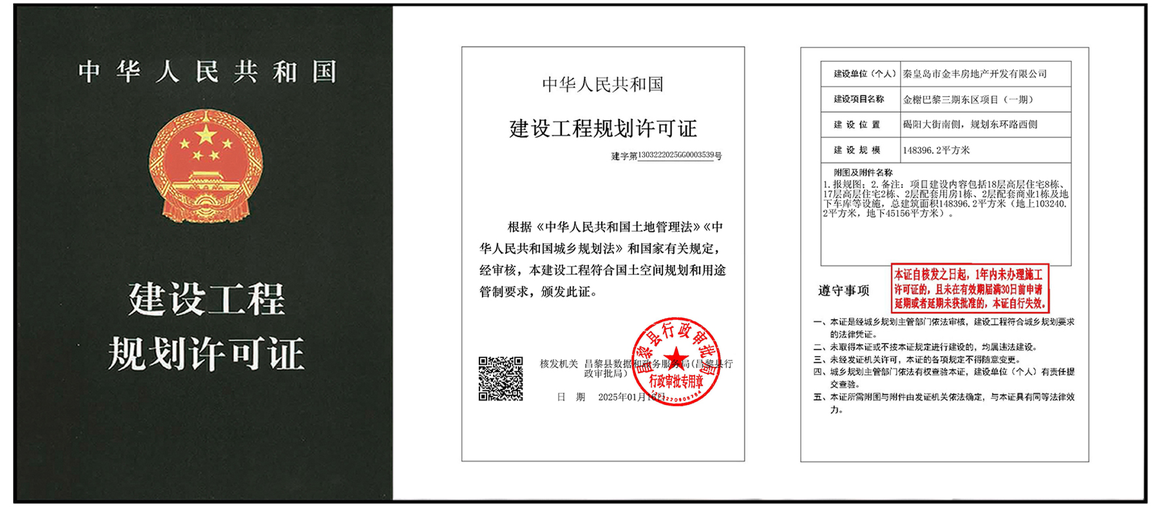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3032220250600035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昌黎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（县行政审批局）

日 期 2025年01月[illegible]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秦皇岛市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榭巴黎三期东区项目（一期）
建 设 位 置	碣阳大街南侧，规划东环路西侧
建 设 规 模	148396.2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报规图；2.备注：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8层高层住宅8栋、17层高层住宅2栋、2层配套用房1栋、2层配套商业1栋及地下车库等设施，总建筑面积148396.2平方米（地上103240.2平方米，地下45156平方米）。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，此规划总平面图为核定总图，公众可对建设工程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未按已批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报，举报电话：2883266。

规划条件相关指标

用地位置：碣阳大街南侧、规划东环路西侧
用地性质：商住用地
容积率：≤2.0
建筑密度：≤25%
绿地率：≥30%
监制单位：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